

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督導會報會議紀錄

開會事由：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督導會報第153次會議

開會時間：113年1月31日下午2時00分

開會地點：市府大樓12樓劉銘傳廳

主 席：李四川召集人

紀錄：林啟達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簿

壹、報告事項

- 一、 確認112年11月29日本府公共工程督導會報第152次會議會議紀錄。

會議決議：紀錄確認。

- 二、 本府公共工程督導會報歷次會議指（裁）示事項未結案件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未解除列管案件請各單位持續追蹤辦理，餘洽悉備查。

- 三、 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業務暨本府公告金額以上工程執行異常情形。

主席裁示：

- （一）有關監造單位的查核缺失項目過多，將間接影響整體施工品質，請施工查核小組就缺失情形予以統計分析並研提改善建議。

- （二）餘洽悉備查。

- 四、 本府採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暨工程採購案件多次流、廢標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 （一）「體育局七虎公園游泳池改建多功能館新

建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請儘速完成發包作業，後續檢討需求變更時設計單位可共同參與討論，俾利縮短作業期程。

(二)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案，請儘速完成細部設計核定並移請工務局辦理招標作業；另有關設計監造廠商對於委託技術服務勞務契約相關約定有執行疑義部分，請教育局於三方協議簽訂前完成協調；若協調未果，則請中正高級中學啟動後續因應程序。

(三) 請教育局爾後規劃校舍新(改)建工程時，以一次匡列全部預算額度、分年編列連續性預算為原則；如屬大型校舍新(改)建工程，再向中央爭取補助經費。另例行性校舍零星修繕工程，應利用每年寒、暑假期間施工；另考量學校廁所屬師生必需設施，如須修繕務必規劃於最短時間內完成。

(四) 餘洽悉備查。

五、本府重大工程執行情形。

「交通工程改善計畫」案

主席裁示：

(一) 目前交通智慧號誌之執行成效，各界褒貶不一，故請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參考各界意見，研議適切管控模式。

(二) 應嚴加管控相關道路施工單位之標線施工品質，以增加耐久度。發現標線已磨損模糊，應即派員修補。

(三) 餘洽悉備查。

散會（是日下午3時40分）